

2026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羽毛球巡回赛 (海南陵水站)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海南省青少年体育联合会

海南青体联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顶吉体育赛事(海南)有限公司

赞助单位：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日—2日

地点：陵水雅居乐羽毛球馆

三、参赛对象

符合组别设置年龄段的各级各类体校、体育俱乐部、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企事业单位、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四、组别设置

组别	出生年月日范围	参赛项目
6-9 岁组	2017-01-01 ~ 2020-12-31	男单、女单、双打(不分性别)
10-11 岁组	2015-01-01 ~ 2016-12-31	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12-13 岁组	2013-01-01 ~ 2014-12-31	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14-15 岁组	2011-01-01 ~ 2012-12-31	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16-18 岁组	2008-01-01 ~ 2010-12-31	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五、参赛资格

(一) 男单、男双项目限制 48 人/对，女单、女双限制 24 人/对。

(二) 以下情况满足其一的运动员，视为专业选手，不能参赛：

1. 获得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羽毛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二级及以上等级的运动员；

2. 凡在省级专业队报到及集训一年以上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三) 运动员须随身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供竞赛中查验。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在赛前购买有效的人身意外险（有效期应满足赛前和赛后一周），或购买组委会推荐赛事保险，能够在比赛期间对参赛运动员突发意外提供有效保障和止损。

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系列巡回赛推荐赛事保险服务机构：鲸采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内容：赛事专项保险、建工保险、文旅保险、风险评估等。

服务热线：400-1185500

体育保险联系人：吴经理，18511586502。

（五）参赛运动员须证明身体健康（体检报告，包含血压、心电图），适宜参加该项比赛，18周岁以下的参赛运动员须征得监护人同意后方可参赛。

（六）参赛单位要认真履行选手的安全管理职责，做好健康审核和安全教育，参赛选手须确保身体健康并适合参加本项运动，安全参赛。

（七）参赛运动员及其监护人、参赛单位须签署《自愿参赛（训）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安全参赛和赛风赛纪责任书》。

（八）参赛运动员要身着符合规则规定的服装上场比赛，不得佩戴任何饰物和挂件。

六、报名办法

（一）所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护照、港澳通行证、驾驶证等）报名参赛；报名人员应严格按照个人实际年龄及规程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组别的比赛，不得弄虚作假；比赛期间如发现所属组别不符合竞赛规程者，即刻取消其参赛资格，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各参赛队须保证所填写的报名信息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信息，在组委会核实后，有权在初审及赛事各阶段随时取消该队伍成绩和参赛资格，参赛服务费不退。

（三）每名参赛运动员仅限报名一支队伍参加比赛，不得重复报名其他队伍，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四) 报名办法：运动员在“羽赛云”小程序上完成注册，并报名参赛。



(五) 报名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00。组委会有权根据报名情况调整组别名额限制。

(六) 报名时必须填写的项目为：姓名、性别、年龄、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衣服尺码。

(七) 参赛服务费

本次比赛参赛服务费为 100 元/人/项，兼项 150 元/人，：报 1 项 100 元/人，兼项 150 元/人。含一件赛事纪念服及一份保险。

(八) 报名截止后，所有参赛运动员名单将在赛事官方群中进行为期两天的公示。公示期间，组委会接受参赛人员（以报名信息为准）的实名举报与监督。举报人须提供真实姓名及具体证据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举报。运动员的最终参赛资格由组委会审核认定。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任何举报。

(九) 运动员完成报名即视为已知晓并同意，组委会有权使用比赛相关视频用于赛事宣传推广。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

赛规则》和世界羽联公布的最新规则。

(二) 根据报名人数采用相应竞赛办法。

(三) 弃权: 在一场比赛进行中凡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比赛者按本场比赛弃权论。一场比赛运动员迟到 5 分钟者, 判该运动员该场比赛弃权。

(四) 罢赛: 运动员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 或临赛前拒绝出场, 赛后拒绝领奖等, 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 赛场一旦出现罢赛, 组委会有权按照有关条例进行处罚。

(五) 各参赛单位须按组委会要求按时参加领队会议, 无故不参加的单位将取消参赛资格。

(六) 其他竞赛信息见秩序册。

八、录取名次

(一) 单打组每个项目组别取前三名颁奖; 1 至 4 名获得证书、奖牌、奖品; 5 至 8 名获得证书、奖品。

(二) 双打组每个项目组别取前三名颁奖; 1 至 4 名获得证书、奖牌、奖品; 5 至 8 名获得证书、奖品。

(三) 各组别、各竞赛项目参赛数不足 12 人/对时, 6 至 11 人/对之间的, 按前 4 名录取名次, 颁发证书、奖牌、奖品; 在 6 人/对以下的, 按前 2 名录取名次, 颁发证书、奖牌、奖品。

(四) 根据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发布实施的《青少儿羽毛球运动技能等级评定》团体标准(T/CSSF 001-2020), 在单打、双打中表现优异且取得相应成绩的运动员, 可在赛

后向主办单位申请青少年羽毛球运动技能等级认证；具体等级认证方式经赛事组委会审核通过后公布执行。

九、技术官员选派

（一）纪律监督委员会、申诉委员会、比赛监督、裁判监督由主办单位选派，技术代表、裁判长、竞赛长、其他技术官员、裁判员、竞赛辅助人员由赛事组委会选派或有关单位推荐，报主办单位复核（名单详见秩序册）。

（二）技术官员和裁判员按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争议解决

（一）比赛设申诉委员会。对比赛中判罚和成绩如有异议的，应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由争议主体（如教练员、领队或运动员本人）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诉，并缴纳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申诉费。逾时递交或未缴纳申诉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申诉费，若胜诉将予以退还，败诉则不予退还。

（二）如对申诉结果仍存在异议，主办、承办单位及参赛主体（团体报名参赛主体须为法人单位）可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医疗、安保与器材装备

（一）医务安排

比赛场地发生的伤病治疗和紧急救护由承办单位负责转运；参赛运动员和官员在当地医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二）安保措施

承办单位应制定并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安保措施覆盖范围应包括所有参赛运动员、队伍官员、随行人员、竞赛官员、媒体及工作人员；各参赛运动员、队伍官员、随行人员应自觉遵守承办单位的安保措施，确保安全文明参赛和观赛。

（三）器材装备

竞赛场地、器材由承办单位按相关规定执行；运动员比赛所需装备由运动员自备，须符合相关竞赛规则规定。

十二、联系方式

（一）组委会联系人

李雅萱 18976381245

（二）分站赛联系人

孔繁武 18976080812

（三）赛事监督

(010) 67169100

十三、其他事宜

（一）免责声明

在整个赛会期间及参赛途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和其他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次活动而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参赛队伍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比赛的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选手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青少年运动项目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于 2026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巡回赛组委会（羽毛球项目），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自愿参赛（训）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2. 安全参赛和赛风赛纪责任书

附件 1:

自愿参赛（训）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6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羽毛球巡回赛（海南陵水站） 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愿意遵守该赛事或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及措施，对比赛强度、赛制赛程和时间安排明确知晓，并自觉遵守。

三、本人（队）已完全了解自己（队全体人员）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队全体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压、脑血管疾病等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赛事的疾病），具备参赛（训）条件，已为参赛（训）做好充分准备，并在赛事活动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同类别保险。

四、本人（队全体人员）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训）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五、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活动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队全体人员）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若本人（队）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队）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相关负责人。

六、本人（队）愿承担参赛（训）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非赛事活动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赛事活动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七、本人（队）同意接受赛事活动方在赛（训）期间提供的现场

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八、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绝不冒名顶替，并保证在参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务必清晰可辨）

参赛（训）人员签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教练员或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参赛和赛风赛纪责任书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切实加强 2026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系列巡回赛安全和赛风赛纪工作，更好地规范参赛运动队的行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青少年体育运动良好的社会形象，确保比赛公平、公正、有序、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责任：

一、责任主体

_____（参赛队伍法人单位名称）自愿报名参加 2026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系列巡回赛，确保运动队的所有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其他官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队伍随行人员，均承诺遵守 2026 年全国青少年体育联合会青少年系列巡回赛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参赛、公平竞争。

二、责任目标

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安全和赛风赛纪工作，加强对运动队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并贯穿到整个比赛过程中。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和监管力度，确保运动队在训练、竞赛和生活管理中不发生交通事故。严肃赛风赛纪，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运动队在竞赛过程中不出现违反体育道德行为，不出现任何赛风赛纪违规事件。

三、责任内容

领队、教练员作为运动队的教育者、管理者，在筑牢自身思想防线的同时，要担负起对运动员及监护人、队伍随行人员开展安全、纪律、体育道德、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的教育责任，提高其思想认识，约束其遵守比赛秩序、文明参赛和观赛、拒绝兴奋剂，自觉维护体育竞赛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避免出现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 （二）比赛中不积极不主动，消极比赛，影响公平竞赛的；
- （三）为谋取不当利益，操纵比赛的；
- （四）闹赛罢赛、拒绝领奖、无故弃权等扰乱赛场秩序的；

- (五) 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出现赛场暴力的;
- (六) 比赛编排、抽签、打分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影响公平竞赛的;
- (七) 发表不当言论, 公开散布不实信息, 造成恶劣影响的;
- (八) 干扰和指责裁判执裁、不服从裁判而故意拖延比赛时间, 对观众有不礼貌言行、组织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 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四、处罚办法

(一) 领队、主教练对运动队的管理负有最主要的责任, 是安全和赛风赛纪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当运动队(包括官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队伍随行人员)出现安全和赛风赛纪问题, 其领队和教练员负有管理不严的责任, 应受到相应处罚(处罚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理: 1. 对抗、阻挠、干扰查处的; 2. 经口头警告后仍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 3. 连续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的; 4. 组织、教唆、强迫运动员及队伍随行人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5. 专业队运动员、教练员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6. 未采取规定流程申诉即向媒体和自媒体发表攻击裁判员和联赛言论的; 7. 在公众平台恶意投诉、提供不实举报信息的, 对实情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8. 其他根据纪律准则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三) 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造成严重事故后果, 触犯民法、刑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运动队所属法人单位应加强运动队的内务管理及监督, 确保比赛期间队伍指定联络人始终在现场, 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 遇有相关问题主动配合大会调查, 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和影响赛场气氛和谐的行为。

(签名请用楷体字填写, 务必清晰可辨)

参赛(训)人员签名: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

教练员或领队签名:

参赛单位(盖章):

2026 年 月 日

